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理委託書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都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報、
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財務決算、
2020年財務預算、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20年4月23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已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給 閣下。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適用的代理委託書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東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應交回代理委託書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回條亦已隨附於本通函。謹請 閣下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有關回條(若 閣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 僅供識別

2020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7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交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特別決議案指定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其基本單位為「元」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執行董事：

周善忠先生 (董事長)

邢城先生

毛永明先生

彭沖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非執行董事：

王小潼先生

董光沛女士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端先生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2020年4月23日

敬啟者：

**2019年董事會報告、
2019年監事會報告、
2019年年報、
2019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2019年財務決算、
2020年財務預算、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處理的事務的資料，以及向股東提供下列事項的資料，其中包括：

- (1) 2019年董事會報告；
- (2) 2019年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2019年年報；
- (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 (5)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 (6) 本公司2020年財務預算；
- (7)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 (8)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 (9)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 (10)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13) 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

普通決議案

2019年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9年年報。

2019年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9年監事會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9年年報。

本公司2019年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已寄發的2019年年報。

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於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寄發的2019年年報。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19年的財務決算。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決算摘要如下：

1. 收入及利潤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9年本集團的綜合營業收入為人民幣37,363.4萬元，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3,936.2萬元，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407.6萬元，其中年內溢利為人民幣1,032.9萬元。

2. 現金流量

根據財務報表，於2019年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2.0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64.3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9.6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761.9萬元。

3. 資產及負債

根據財務報表，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4,025.0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828.0萬元，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0,197.0萬元。

本公司2020年財務預算

根據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2020年計劃安排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715.2萬元，主要用於新增變壓器及新增電源接引基本建設項目、綜合門戶數據平台系統及營銷系統配售電更新項目。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0年的財務預算。

2019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執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分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兩者中的除稅後利潤較少者進行分配。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在中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有關因素的規限下，在並無任何可能減少可分配利潤的不利情況下（不論是由於虧損或是其他原因），本公司將在一個財政年度向其股東分配其年度利潤的30%至50%作為年度股息分派。

本公司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但以港元支付股息。

經過2019年度的審核，本公司於2019年度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0,329,885.2元。董事會建議就2019年度向截至派付股息的股權登記日期（股權登記日期）的股東支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含稅）。本年度末期股息分配比例是經考慮本公司於2019年度業務表現等各方面因素後釐定。將來，本公司將會繼續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遵守本集團的正常營運不會受到影響的原則。

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在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倘建議利潤分配方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可分派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於2020年8月7日或該日前後分派予於2020年6月24日（即股權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2019年度的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每股為人民幣0.03元（含稅）。本公司將向內資股持有人以人民幣支付股息，向H股持有人以人民幣計值但以港元支付股息。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匯率將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含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計算。

(1) 內資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內資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資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0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20年6月24日名列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暫由本公司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至2020年6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領取股息，須於2020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有關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非居民企業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對於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名義註冊的任何H股，都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將對該等股份應得的股息代扣企業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應為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實施日期為1994年5月13日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1994年通知**」），豁免境外個人就來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於2018年11月取得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回執並完成了工商登記備案，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2019年末期股息時，根據1994年通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代扣將分派予非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的2019年末期股息之任何金額以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以2020年6月24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H股個人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其居民身份。若H股個人持有人的居民身份與登記位址不一致，H股個人持有人須於2020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對於因本公司H股持有人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的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稅項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及按照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2019年度末期股息。

2020年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監事薪酬方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0年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因中國法律相關規定的近期變動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本公司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藉以反映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特別決議案－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已於2020年3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的規定，在中國註冊並在海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權利及召開程序的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20至22條所載規定。為提高本公司決策的效率，本公司建議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公司章程中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出決議案的權利以及召開程序的條款。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董事會的批准，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尋求批准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授予董事會發行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公司章程，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23,120,181股內資股及8,864,000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b)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決議案。代理委託書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20年4月23日寄發予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

倘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親身或委託代理人)，須填妥隨附之回條，並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若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以舉行股東大會；倘並未達到，本公司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及地點以公告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再次通知股東後，可以舉行股東大會。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理委託書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託書。H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委託書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盡快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填妥並交回代理委託書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0年4月23日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十六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的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1	<p>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2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3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20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u>日前向在冊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4	<p>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5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於<u>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至25日的期間內及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章程	修訂後章程
6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u>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u>要求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的官方譯文。倘中英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三樓會議室召開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採納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決算。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的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僅供識別

9.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0年的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1.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特別決議案

12.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對該等修訂的措辭作出恰當修改（有關修訂毋須經股東批准），並在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署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藉以使建議修訂生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符合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如有），以及處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13. (I)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行使一般性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I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I)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股權架構；及
- (III)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善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2020年4月23日

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2020年5月16日（星期六）至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代理委託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方為有效。倘代理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理人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6.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並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7.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會長少於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位於中國天津市天津港保稅區海濱八路35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善忠先生、邢城先生、毛永明先生及彭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小潼先生及董光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端先生、韓曉平先生及楊瑩女士。